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40號

債　權　人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林祥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士康家庭事業有限公司士達衛咖啡烘焙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㈡確認李泰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抑或僅為富士康家庭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若為債務人，並請具體敘明請求原因事實及理由、法律依據？若僅為法定代理人，並請具狀更正。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夏進通